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09.21 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3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2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旨在**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獎學金：獎勵研究成果優異之一般研究生(不含在職生)，以通過資格考為優先，惟申請者前一學年成績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助學金：申請助學金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學習並協助本系(所)之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
- 三、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物理系及光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審核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由委員會自訂之。
- 四、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本系(所)上所提之**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相關工作需求，於每學年開學前公佈給予研究生申請，並經委員會召開會議分配後公布結果。
- 五、研究生的工作表現若不符合要求，經負責該工作項目的教師或行政人員向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反應，得適當處理。
- 六、研究生必須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助學金。申請助學金及其發放之相關事宜，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並公告。
- 七、本系(所)助學金按實際工作月份平均發放，獎學金可支領12個月。
- 八、本辦法**需經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